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4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N211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陳淑慧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林麗敏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秘書陳木松 股長李宗岳 秘書楊佳穎 秘書吳至鈞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請視聽資訊室周報增加說明台北旅遊網 FB 粉絲專頁粉絲數活躍時間，另每季(3 個月)針對貼文排名，投放廣告區域是否正確，投放廣告最差的亦請呈現，績效納入考評。
- (二)行銷要知道受眾是誰，從每日新聞輿情裡找到可以行銷的點，以觀光客的角度去思考，要有做新聞的能力。
- (三)有關行銷科彙整本局全年行銷一事，請一併將本府 112 年重要行事曆及政策納入，約局長時間開會討論定調。
- (四)海外行銷是出去打品牌，請發展科提供海外行銷策略要提出 TA、花經費的原因、作法、效果等。
- (五)請出版科於 3 月份約局長時間開會，針對台北畫刊做專案報告。
- (六)本局自媒體經營應要統籌，請主秘先思考後提供局長建議。
- (七)視聽資訊室市政行程攝影會知道本府相關重要資訊，應不是只有攝影，要有採訪回報，並請先盤點設備後回報。
- (八)有關觀光產業嚴重缺工的問題，請產業科瞭解狀況並提出策略，納入列管。
- (九)請城旅科先提供 50 條台北小旅行資料給局長確認。
- (十)企業等來拜訪本局，請各科後續要主動追蹤並回報。
- (十一)做城市紀念品要有代表性，思考跟本市連結性或是好拍照。
- (十二)城旅科志工管理，志工在精不在多，每個志工在班時都要有解說的能力。
- (十三)觀光活動要創造大家想來的誘因，有意義及吸引力，納入綠色活動的概念，共同行銷。

- (十四)請各科室思考並提出跟以往不同的事。
- (十五)台北旅遊網維運經費高，應有駐點的人以提高效率，另點閱數及分享數皆應列入績效檢核。
- (十六)請視聽資訊室去瞭解 2023 台灣燈會期間，Google MAP 能否顯示燈會場域交通狀況及路線建議時不要引導用路者至交通管制區域。
- (十七)電臺設備今年有經費更新，請盡可能一次到位。另請於每天、每個時段節目，主持人穿插 1-2 句不一樣的內容宣傳 2023 台灣燈會，天天有亮點的概念。
- (十八)各科人力請統籌做有系統有效的運用，另請薛副局長瞭解台灣燈會發展科 13 位臨時工，工作時間及加班時數限制調整一事。
- (十九)2023 台灣燈會最後一哩路，請大家都要做最大的努力去行銷，所有記者會的內容和發言應該都要一致，發現任何問題都要在第一時間反映，第一時間的回答很重要。
- (二十)111 年度廉能楷模選拔本局推薦作業，同意並以行政簽核方式進行審議作業。111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經本次會議局長公開抽籤，抽樣對象為會計室主任林佳樺，電台副臺長洪依欣；前後年財產比對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